

#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及文件。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，有利于提高股东的回报水平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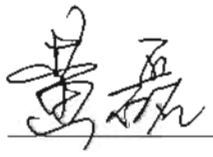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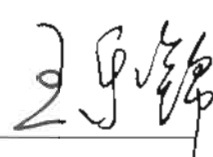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拟与关联方高速集团、铁路投资以及云南通达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相关协议文本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日，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等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为 5.27 元/股，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5.49 元/股，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3.8%。发行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    
黄磊 王乐锦 朱玲

2016 年 6 月 30 日